

#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

冲突的

## 环节及情形说明



现将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说明如下：

### 一、业务承揽环节

(一) 评级机构可能为以下评级对象提供信

1.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用评级服务；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人为同一实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  
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级证券发行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实际控制人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  
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受评级证券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管理人员以  
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属直接或者  
达到5%以上；券及衍生品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内买卖受评级证券；之前6个月



务；咨询服务业务承揽和承做人员可能参与评级业务。

（三）评级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可能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 二、评级报告撰写环节

（一）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二) 评级机构的人员  
从业人员依据评级机构的  
业务。其评级独立、客观、  
估的证券发行分析人员的薪  
低相联系。

(三) 评级机构的人员  
禁止约定及向评级机构的人  
业人员离

(四) 评级机构的人员  
务期间，在评级机构的人  
级证券发行人员本  
展信用评级业

(五) 评级机构的人员  
级对象及其评级机构及其相  
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参与由其组利益相关方

(六) 评级机构的人员  
期间，向受评级机构及其相  
第三方提供经济主体、受

### 三、信

- (一) 评级机构的人员
1. 本人信用评级委员会  
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  
2. 本人评级机构、受评级  
直系亲属担任

人的董事、监

3. 本人、工

人聘任的会计

服务机构的负

4. 本人、工

与受该级机构

的；

5. 本人近期

6. 信用评级

参与的评级项

7. 其它足以

(二) 信用

关的工作，不

态度参加评审。

#### 四、跟踪评

跟踪评级分

及其他可能对

在特殊关系，包

委托方或涉及的

(如直系亲属在

重要职务，或

实性、独立性、

看人员；

是评级机构或者受其委托从事评级业务，所承担任何公司等证券

负责人；

有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

发行人累计超过5000万元交易

的；

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

人员，各正原网的前列。

人员可能在评审中从事与评审无

关系、一致、独立、客观、公正的

人员，信用评级人员与评审

影响的人员可能与评级对象存

在关系（如直接持有评级对象

发行的证券）和同属同一关系

各方或涉及第三方机构等

关系，从而影响信用评级

的公正性、一致性和客观性。



五

## （五）、评级结果公布和信息保密环节

（一）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和报送  
重大选  
息。  
（二）评级机构可能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送信息，披露的信息可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遗漏，未按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披露信

容可能  
（三）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  
能不一致。

布的涉  
（四）评级从业人员在日常业务流程中，超出公司已公  
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

的评  
尚未及  
用其  
（五）评级机构掌握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所获得  
及对象或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协定的非公开信息、公司  
对外公布的信用等级及其它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可能利  
掌握的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说明。